



# Prosper eVision Limited

## 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佈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 持續經營業務	2	24,645	29,479
— 終止經營業務		—	17,391
		<u>24,645</u>	<u>46,870</u>
其他收入		15,438	12,641
建造合約成本		(23,628)	(36,187)
酒店業務成本		(3,610)	—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成本		(803)	—
生產開支		—	(3,119)
員工成本		(10,564)	(15,907)
折舊		(2,248)	(5,647)
呆賬及應收貸款準備		(63,165)	(44,940)
無形資產攤銷		(151,726)	(30,000)
會所會籍減值損失		(700)	—
其他經營支出		<u>(13,742)</u>	<u>(26,078)</u>
經營虧損		<b>(230,103)</b>	<b>(102,367)</b>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86)	(11,685)
合營企業		—	(310)

\* 僅供識別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5,823)	—
持有以供轉售的投資的減值損失		(30,8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05)	(84,147)
融資成本		(4,633)	(996)
		<u>(273,766)</u>	<u>(195,225)</u>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3,766)	(195,225)
— 終止經營業務		—	(4,280)
稅項	3	—	(82)
		<u>(273,766)</u>	<u>(199,587)</u>
除稅後經營業務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60,672	(1)
股東應佔虧損		<u>(213,004)</u>	<u>(199,588)</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11.98仙</u>	<u>22.30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1. 編製基準

-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蒙受股東應佔虧損213,004,000港元，並錄得大量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0,273,000港元。

董事已不斷加緊控制經營成本，以加強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業務。此外，一名高持股量股東已確認，其有意繼續在財政上支持本公司之營運及履行所有第三者責任。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供日後營運所需。因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經營與否須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溢利能力及正數之現金流轉業務，以及股東會否繼續在財政上支持，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

如本集團之業務無法持續經營，已入賬之資產款額分類須作調整，將該等資產之款額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而有關款額及負債分類亦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須將其資產變現及將正常業務以外之負債償清，可能因而出現額外之負債，而有關款額可能會與財務報表所列者顯著不同。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分部貢獻之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12,644	29,441	(19,329)	(24,192)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9,368	5,589	330	(2,773)
銷售電視節目及電影權益	—	11,801	—	(27,313)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1,172	39	(151,910)	2
酒店業務	1,441	—	(16,284)	—
放債服務	—	—	(42,910)	(48,091)
	<u>24,645</u>	<u>46,870</u>	<u>(230,103)</u>	<u>(102,367)</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905)	(84,147)
持有以供轉售的投資的減值損失			(30,81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11,685)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5,82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10)
融資成本			(4,633)	(996)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273,766)	(199,505)
稅項			—	(82)
經營虧損			(273,766)	(199,587)
少數股東權益			60,762	(1)
股東應佔虧損			<u>(213,004)</u>	<u>(199,588)</u>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664	29,441	(105,416)	(199,193)
中國	11,981	5,628	(167,864)	(2,771)
台灣	—	11,801	—	2,459
新加坡	—	—	(486)	—
	<u>24,645</u>	<u>46,870</u>	<u>(273,766)</u>	<u>(199,505)</u>

### 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	2
— 台灣所得稅	—	80
	<hr/>	<hr/>
	—	82
	<hr/>	<hr/>

因本集團年內未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年內未錄得經營業務地區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海外稅計提撥備。

###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一年：無）。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 213,004,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199,58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77,431,995 股（二零零一年：894,910,855 股）計算。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概不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修訂意見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提出核數師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董事於財務報表中就呈報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獲得盈利及自經營業務取得現金流入量，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之能力及股東繼續在財務方面作出支持。該等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未能獲得盈利及自經營業務取得現金流入量及股東繼續在財務方面作出支持時將會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1。核數師認為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充份披露，故並無就此提出有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執行董事報告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25,0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47,000,000 港元）及 21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199,000,000 港元）。每股虧損為 11.98 港仙（二零零一年：22.3 港仙）。

二零零二年度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造業務之收益下跌 37%，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出售 Reach Video Production Co. Ltd，該公司於年內錄得 12,000,000 港元之營業額。

####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建造業務

本年度香港整體經濟停滯不前，尤以房地產界別所受之打擊最為嚴重。因此，本港建造業飽受衝擊，乃重災區之一。鑑於不利之形勢，本集團積極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建造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 35,0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約 22,000,000 港元，跌幅為 37%。於中國錄得之營業額約為 9,000,000 港元，如不計算此地區之營業額，建造業務之跌幅為 64%。建造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建造項目之直接原材料及外判成本，該等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 36,000,000 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 24,000,000 港元，跌幅為 35%，與營業額之幅度相若。

本集團於來年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內地之建造業務，以彌補萎縮之香港建造業市場。

#####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底收購 Cyber Energy Inc.（「Cyber Energy」）。Cyber Energy 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安網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安網達」）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網絡安全個人電腦服務及網絡安全設備。由於電腦及互聯網行業市況不景，加上本集團對耗資龐大之安網達中國業務抱審慎態度，Cyber Energy 錄得營業額約 1,200,000 港元及經營虧損約 152,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 139,000,000 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

##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培訓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科技有關界別之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總代價36,000,000港元收購Grea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Win」）之50%權益。Great Win全資附屬公司Intwell Technology (S) Private Limited（「Intwell」）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及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集成電腦軟件及提供培訓與售後服務。

## 酒店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建築業務以把握中國酒店之裝修及粉飾工程而受惠，本集團收購Smartop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op」）。Smartop持有執照經營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之酒店，營運期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續期十八年。該酒店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開始翻新，工程已於最近完竣。因此，Smartop並無錄得全年營業額。

## 日後發展

### 在中國之發展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星林投資有限公司（「星林」）100%權益，總代價14,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另外12,6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星林持有一項有關發展位於中國東莞市附城區樟村之文華花園之發展合約，該物業之未建土地面積約12,580平方米。是項交易之詳情已在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於股東刊發之通函載列。

### 中國之超級市場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譚金榮先生訂立協議提綱，以收購東莞中豪百貨有限公司（「中豪」）40%權益，總代價26,800,000港元，支付方式是配發及發行268,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10港元。中豪將持有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四家超級市場之100%權益，以及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一家超級市場50%權益。

### 控制經營開支

由於年內實行節省成本之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銳降42%，由二零零一年之大約4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之24,000,000港元左右，有關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董事會繼續將公司間接開支控制在與業務相符之水平。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達500,000港元，相當於一家新收購附屬公司Intwell蒙受之虧損。去年，本集團錄得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1,600,000港元，而後聯營公司已於去年出售。

## 攤銷無形資產

攤銷無形資產約達152,000,000港元，佔年內絕大部份之總經營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主要來自收購Cyber Energy之事宜（二零零一年：30,000,000港元）。

##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 股份配售

年內，本集團成功完成配售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撥作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後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及／或本公司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資金。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發行總金額共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Great Win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息率3厘計算，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期內，合共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轉換為14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金額為17,000,000港元。

### 可贖回債權證

年內，合共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債權證被贖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贖回債權證之總額為52,8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綜合計息負債減所持現金達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5,700,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0,000,000港元），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比率為91%（二零零一年：37%），而比率上升之主因是收購Great Win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於年內蒙受經營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借款之利息乃按銀行貸款及透支、可贖回債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一般商業息率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於二零零二年並未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向若干保險公司發出賠償保證書（涉及金額約10,600,000港元）及分包銷提出之部份法定索償（涉及金額5,2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位前董事就其於一九九九年意圖行使購股權而蒙受約18,800,000港元之損失發出傳票。本公司已向該人士提出140,000,000港元之反索償。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收到款額共約42,700,000港元之傳票，其中涉及違反北京東方廣場酒店及服務住宅室內裝飾工程之委任分包工程，本公司已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該兩家附屬公司均在索償中敗訴之情況下，即使機會較低，對本公司帶來之負面影響亦只是損失約8,700,000港元，相當於向Cosmic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作出之反賠償保證。

## 資產抵押

去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一家附屬公司約達15,800,000港元（人民幣16,5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而有關抵押已於二零零零年解除。

## 展望

香港物業市道全面放緩，使香港建築業之溢利率日窄，而追收賬款之風險則日高。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建築業務之前景會顯著收縮，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之建築及物業領域物色商機，從而以更有效率之方式運用本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而訂立協議收購星材及中豪則是邁進此方向之一步。

本集團亦將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其他投資商機，以為本公司帶來積極之現金流量及溢利。

## 公司名稱變更

董事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以便識別。該建議將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因無特定之委任期限，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告。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仲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重選退任董事。
- 三、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四、考慮並酌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

### 普通決議案

#### （甲）「動議：

- （一）在下文第（三）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第（一）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一）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其股本之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而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及
- (i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司法地區(就本公司而言所適用者)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 「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第(二)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任何司法地區(就本公司而言所適用者)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一)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及

(i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丙)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第五(甲)項決議案第(一)段所指之本公司權力,處置該項決議案第(三)段中第(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改為「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仲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三) 關於本通告第五(甲)項決議案,本公司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情況下授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除根據本通告第(三)分段中第(aa)及(bb)項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四) 關於本通告第五(乙)項決議案,本公司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
- (五) 關於本通告第五(丙)項決議案,茲敦請股東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本通告第五(乙)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